

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要點

96年01月09日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0950145446號函核定
104年0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2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措施」。
- (二) 教育部96年1月9日台訓(三)字第0950145446號函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二、執行目的

- (一) 本作業要點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發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時，標準化作業流程之依據。
- (二) 本作業要點目的在凝聚校園各單位人力，以期於危機處置作業流程中，達最佳資源連結之目的。
- (三) 本作業要點為未來各單位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及平時演練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具體措施

本作業要點依具自我傷害事件大小，啟動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，分事故處理、後備支援及事後處置三階段，依學校各行政單位分工辦理。

(一) 處理原則

自殺未遂：

- 1.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邀家長參加。
- 2.必要時引進相關醫療及輔導專業社會資源。
- 3.對高相關師生情緒安撫及班級輔導。
- 4.協助陪同送醫相關事宜。

自殺身亡：

- 1.學務主任報告校長，啟動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發言之統一窗口。
- 2.生輔組30分鐘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- 3.由校長召開緊急會議，確認各單位後續處理事項。
- 4.必要時邀請法律、醫療及社會資源人員參與會議。
- 5.進行事件高相關師生之減壓團體活動。

(二) 事故處理及後備支援

學校行政單位及社區資源：

1.導師

- (1)通知家長。
- (2)至醫院探望學生。

- (3)安撫班級情緒。
- (4)協助家長處理校內後續手續。

2.生活輔導組

- (1)進入事發現場，協助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視需要聯繫緊急醫務處理。
- (2)提供事件現場隔離與安全。
- (3)提供生活輔導各項支援作業。
- (4)負責緊急會議紀錄，校安通報作業。

3.學輔中心

- (1)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並處理家屬情緒。
- (2)協助處理班級輔導。
- (3)進行事件高相關師生減壓團體。
- (4)必要時篩選危機師生，並視狀況聯繫後援單位進行安置。

4.衛生保健組

- (1)協助生輔組，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處理。
- (2)聯絡救援運輸，依傷害狀況後送醫療單位。

5.課務組

負責處理事件人員之調、代課。

6.秘書室

- (1)必要時聘請專案律師，提供法律專業諮詢。
- (2)研擬新聞稿，對外發言的窗口。

7.社區資源（醫院、社政單位）由學輔中心協調：

- (1)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，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。
- (2)提供後援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。

(三) 事後處置

自殺未遂：

- 1.持續追蹤個案身心狀況，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。
- 2.預防個案再發生自傷事件，必要時轉介醫療、社區資源協助。
- 3.高危機群師生之追蹤與輔導。
- 4.必要時實施相關參與人員減壓團體。
- 5.呈報整體事件，報告存檔。

自殺身亡：

- 1.必要時協助家長處理後事，參與告別式。
- 2.導師及危機小組的減壓團體。

- 3.對事發班級教師及家長發函，讓大家瞭解危機事件對自我與學生產生的衝擊與反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與求助電話。
- 4.高危機群學生自殺防禦輔導。
- 5.危機小組召開工作檢討會，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，做為修正之參考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

